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2025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是隶属于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的事业单位。公园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占地 300.94 公顷，始建于 1750 年，原名清漪园，它集我国古代造园艺术之大成，将自然景观与人文意趣完美结合，成为皇家园林古典建造技术的典范。

主要职责：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园区建设、管理与服务；文物保护、利用及古树名木保护；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及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及推广；文化宣传与科普教育；植物栽培与养护；公园内面向游客的游乐组织、餐饮及零售等经营服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内设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管理科、经营科、安全应急科、计划财务科、园林科技科、文物保护科、古建工程科、人力资源科、研究室、宣教科、纪委办公室、群团办公室、综合事务科、信息科、审计科十七个科室，下设东宫门队、北宫门队、西区队、殿堂队、佛香阁队、藏品管护中心、展陈开放中心、苏州街队、宣传教育中心、耕织图队、游客服务中心、游船队、应急管理中心、园艺古树中心、园林花卉中心、花卉园艺研究所、工程队、遗产保护中心、服务队、经营队、后勤队、社区队二十二个队级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732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63.65 万元，增长 9.7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82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2.94 万元，增长 2.43%。

1. 财政拨款收入 40347.4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6.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47.4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6.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4245.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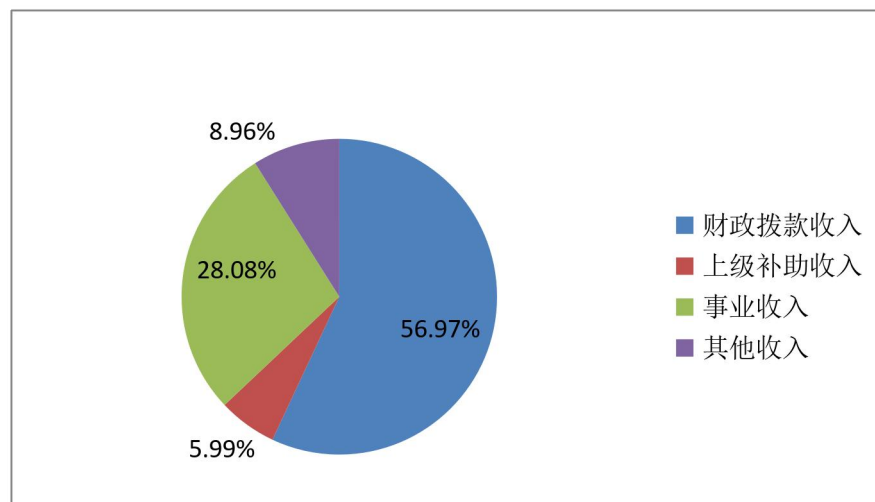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19884.2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8.08%；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6346.7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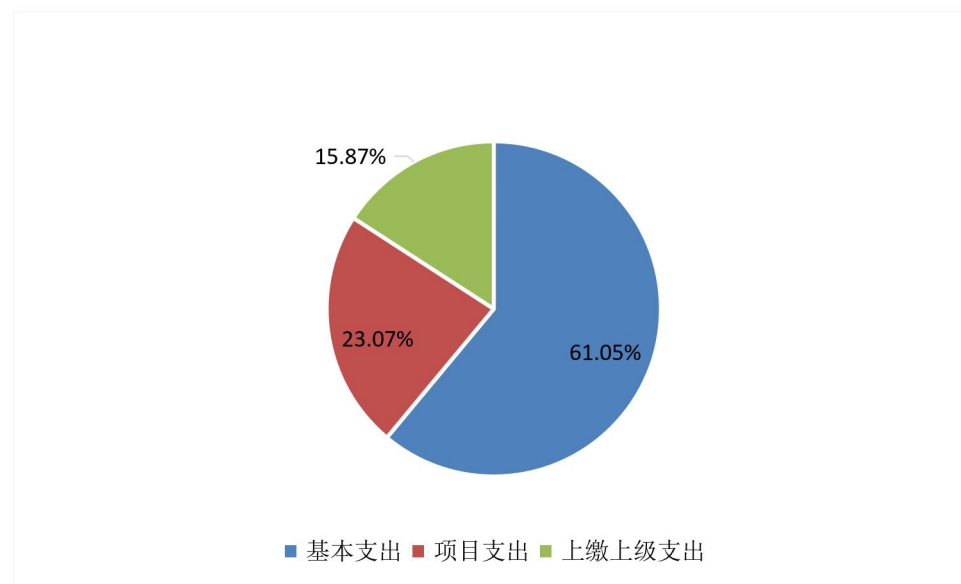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605.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51.78 万元，增长 8.90%，其中：基本支出 43717.0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1.05%；项目支出 1652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3.07%；上缴上级支出 11366.3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36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3.28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增加文物古建筑保护方面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42.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0.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85%；卫生健康

支出 1695.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1%；城乡社区支出 28868.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1.74%；农林水支出 4202.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年度决算2690.21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86.71万元,增长106.38%。
其中:

“文物”(款)2025年度决算2690.21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86.71万元,增长106.38%。主要原因:
年中调整增加财政拨款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决算2754.59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决算2754.59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决算1695.31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决算1695.31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决算28868.74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减少6.40万元,下降0.02%。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年度决算28868.74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减少6.40万元,下降0.02%。主要原因:年中调整,交回不再执行的部分财政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决算4202.94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36.96万元,下降5.34%。其中: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决算 2925.6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正常的项目收支结转结余。

“水利”（款）2025 年度决算 1277.3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2.68 万元，下降 14.85%。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年中交回不再执行的部分项目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5883.5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1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01.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44.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7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4.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1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共有车辆 1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本单位取得的门票收入、文娱收入等。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